# 关于 2010 届毕业生派遣问题的重要通知

# 各院系学工办:

为了做好 2010 届毕业生派遣的相关工作,现将从现在开始到毕业生离校前的有关派遣手续问题说明如下,请各位老师和同学认真阅读并按此通知要求执行。

# 一、 关于网上签约

就业网签约系统将于 5 月 21 日晚关闭,届时就业中心将依**院系在就业网登记的签约资料为依据**向省教育厅上报派遣计划并最终派遣。请院系负责老师和毕业生在此之前将相关信息填写清楚,一定要在就业网后台将学生去向填写清楚,并按照学生就业协议书逐字核对准确。其中网上签约时请注意以下几点:

(1) 如该单位无上级主管部门,则单位名称直接填写接收毕业生的具体单位(以公章为准),单位名称和具体单位请**不要重复登记**,如学生签约华为,则按照如下内容填写:

例:单位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单位名称: (空)

- (2) 若该单位有上级主管单位(如航天科工集团等),则单位名称填写上级主管单位名称,具体单位填写接收毕业生的具体单位:
- 例:单位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具体单位名称:第二研究院第\*\*研究所
- (3)"单位地址"栏目请填写标准城市名称,不要填写具体地址及门牌号码;如地点在深圳的请在"单位地址"中填写;"落户地址"填写学生落户的具体门牌:
- 例: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落户地址: \*\*区\*\*路\*\*号(或按企业要求填写)
- (4) **已升学**的学生请在"单位名称"项目中填写: 研(\*\*学校或研究所) 或 <u>博</u>(\*\*学校或研究所),"单位性质"选<u>升学</u>,若攻读的学校为哈工大则括号内内容可不填,默认为:研(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最终确定能否升学的学生需按派遣回家填写;
- (5)因为各种原因不能参加 2010 年派遣(删除原因包括已经办理了退学、延期、降级、休学等手续),请在其"单位名称"栏目里注明: 删除(删除原因)。2010 年春季已经派遣的学生请不要做"删除"标记;
- (6) 2010 年 7 月毕业的本科及研究生届时仍未落实具体单位,网上登记"单位名称"为\*\*省\*\*市(县)人事局(与生源地一致),"单位地址"统一填写为\*\*省\*\*市(县),"单位性质"选待业。
- (7)已就业学生如缺少相关城市接收函或缺少上级主管部门公章,网上登记"单位名称"为\*\*省\*\*市(县)人事局(与生源地一致),具体单位名称填写"合同"+协议书签约单位公章名称,"单位地址"填写为生源地所在\*\*省\*\*市(县),"单

位性质"选签约单位对应的性质。

例:某同学已签约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但上海接收函未返回或未能获批,其生源所在地为辽宁省沈阳市,则其就业网登记内容应为:

单位名称: <u>辽宁省沈阳市人事局</u> 具体单位名称: <u>合同+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u> 单位地址: <u>辽宁省沈阳市</u> 单位性质: <u>科研设计单位</u>

(8) 对于毕业后出国的学生,分为公派和其他类别两类。

对于公派出国,如该生毕业后攻读美国普渡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留学期限是 24 个月,则该生按照如下内容要求填写: 例:单位名称填写<u>公派出国</u>、具体单位名称填写<u>美国普度大学 24 个月</u>、单位性质选<u>出国</u>。此类学生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负责保留其户口档案关系,待其如期归国后办理就业派遣手续;

其他类别出国,网上登记"单位名称"为<u>\*\*省\*\*市(县)人事局</u>(与生源地一致),具体单位名称填写<u>"合同"+\*\*国家\*\*大学</u>(此处如出国工作的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填写为生源地所在<u>\*\*省\*\*市(县)</u>,"单位性质"选出国。此类毕业生必须办理就业派遣手续,如获奖学金请在具体单位名称栏目内做补充说明其奖学金类别。

### 二、关于核对派遣计划的说明

核对就业计划分两个阶段,首先毕业生登陆就业网进行网上派遣计划的审核,然后再对本人的派遣计划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 1. 网上核对信息要求

登陆方式: 毕业生登陆就业网(http://job.hit.edu.cn),用户名输入本人协议书号(本科生如010001,研究生如Y010001),密码为毕业生原先登陆就业网的相应密码,初始密码为学生身份证后四位或请辅导员老师代为查询。

审核内容:登陆后点击"签订协议",按照《毕业生网上审核就业信息的要求》,审核本人的签约信息内容(学校将按照此内容派遣毕业生),并填写正确的落户地址(如现在不能确认可待确认后修改,时间截止为 6 月 15 日之前)。如果相应内容有误请到所在院系负责老师处登记,并由院系统一修改相应信息(包括原来违约已经正式办理手续的学生);点击"个人基本信息",核对身份证号码(此项关系到户口迁转,必须正确填写)和电子信箱等信息。

本阶段的审核要求在 2010 年 5 月 21 日之前完成,逾期者可在"书面确认派遣计划"阶段核对后书面签字修改。

### 2. 书面确认派遣计划的要求

学校将于 6 月 11 日——16 日进行毕业生派遣信息的书面确认工作,届时院系负责组织学生对派遣信息进行最后的签字确认。经最后确认的信息将作为毕业生派遣依据,学校将按照此内容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所以请认真核对。

## 三、关于未落实具体单位或未取得就业城市落户指标的毕业生就业说明

学校对于 6 月 15 日前仍未落实具体单位的毕业生将直接派遣回其生源所在地人事局,且其户口迂回生源地人事局,院系负责老师将其党组织关系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随其同时转往生源所在地人事局。

对于 6 月 15 日前仍未获得签约单位所在城市相关落户同意批函的毕业生,学校也将直接派遣回其生源所在地人事局,且其户口、党组织关系以及档案等相关材料随其同时转往生源所在地人事局,就业中心于 6 月 20 日左右向保卫处提供毕业生签约名单用于迁转户口,待相关批函获得后学生本人于 2010 年 8 月 15 日以后自行到黑龙江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办理改派。这样的同学网上签约信息应该是单位名称: 这生生源所在地人事局,具体单位: 合同+(未取得户口指标的签约单位或者灵活就业的单位),单位地址: 生源地所在省\*\*市。

四、 有关毕业生派遣的重要时间安排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0 届毕业生离校前有关派遣时间的具体要求

时间	内容
5月13日—5月21日 (5月21日17点后就业网 后台关闭,在此之后请勿再 修改签约信息)	院系最后一次在就业网后台根据要求 <b>核对每一名毕业生是否毕业及就业去向</b> ,并根据学生返回的就业协议书认真逐字核对学生报到证打印单位名称。
5月13日—6月1日	1、毕业生以小班为单位到学校财务处缴纳派遣服务费(其中延期毕业删除的、录取硕士、博士、博士后、公派出国及玉树灾区生源的同学不必缴纳),缴费标准50元/人; 2、缴费地点行政楼2楼财务处资金科,交费后请把派遣费交费登记表及收据复印件交校就业服务中心(一校区新活动中心510)(派遣费交费登记表下载网址: http://job.hit.edu.cn/news/view.asp?id=8703)
5月22日—5月23日	就业中心初步审核网上签约信息
5月24日—5月28日	院系把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合同制就业登记表、出国 offer 复印件等就业佐证材料按照协议书号排序后交 到就业中心审核,院系负责老师与就业中心核对毕业 生就业计划(毕业生生源名单中的每一名学生都要说 明具体去向)
5月29日—6月10日	就业中心初步拟定派遣计划
6月11日—6月16日	组织毕业生确认派遣计划并签字
6月17日—6月24日	校就业服务中心制定毕业生派遣计划、向保卫处提供

	毕业生迁户口名单
	校就业服务中心向省教育厅上报我校 2010 届毕业生派遣计划,教育厅审核派遣计划、毕业生协议书及相关城市接收函件,打印 2010 届毕业生报到证。
7月8日7月9日左右 (以省教育厅通知时间为 准)	各院系领取毕业生报到证、户口迁移证以及组织关系 等材料
约7月9日左右(具体以省 教育厅安排时间为准)	校就业服务中心办理毕业生报到证改错事宜
2009年7月20日前	集中办理应届毕业生改派事宜

### 五、领取报到证的有关说明

### 1. 就业报到证的发放范围

根据教育部门的要求,报到证的发放是与毕业证、结业证或肄业证对应的,毕业生只有拿到以上三证其一之后才具备报到证发放资格。对于应届毕业生如不能于7月份毕业(春季毕业研究生除外)的学生不能发放报到证,7月15日以后毕业的研究生应由院系负责老师统一列入下一年毕业生生源计划,并于下一年度派遣。

确定于正常毕业的学生除升学和公派出国外,无论是否落实工作单位,一定要开具报到证(特别是博士生)。如有遗漏耽误学生派遣,由院系老师负责,并 亲自为学生补办相关手续。

#### 2. 就业报到证的发放时间及安排

根据我校今年毕业生的离校安排,我校拟在7月8日左右办理就业报到证的签发工作,具体时间按省教育厅安排而定并另行通知。各院届时以学院为单位到就业中心领取,其中博士毕业生领取报到证的时候必须交付博士毕业证复印件。 六、其他说明

以上对离校前有关就业派遣的有关事宜作了安排,其他事宜请按照学校毕业 生整体离校方案执行。如有其他问题,请院系负责老师尽早与就业中心联系,并 在 6 月 15 日前解决,如此期间有所变动,就业中心将另行通知。

注: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报到证派遣回家的学生如果出具单位盖章的接收函,并填写《黑龙江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合同制登记表》(此登记表上面必须有学院盖章、单位公章,并填写单位联系人和正确的单位固定办公电话并同时在就业网上签约系统中填写),省教育厅根据登记信息与用人单位核实后可认定该学生已经就业,可提高学校及各学院的总体就业率。如各学院有这种情况的同学,请在向就业中心上报就业协议书的时候填好表格,填好协议书号,按顺序排进协议书中。其他问题参见就业网上有关毕业生就业问答的相关链接内容,网址 http://job.hit.edu.cn/news/view.asp?id=15787。

哈尔滨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 2010 年 5 月 12 日